

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并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甬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26,860.49 万元、50,092.66 万元、24,679.00 万元，其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49.50 万元、35,229.81 万元和 16,470.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09%、70.33% 和 66.74%；（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488.49 万元、4,593.09 万元和 2,347.44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88.78 万元、6,844.69 万元和 433.21 万元；（4）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员工冯强持有主要客户安迪防水 95%股权，且安迪防水参保人数为 0 人；（5）报告期，公司销售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6）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主要境外客户的方式为自行开拓或通过销售代理介绍，均未与其签订框架协议。

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经销模式，如有，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经销有关情况；（3）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的影响。

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公司2023年1-9月收入与2021年、2022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主要境外客户未与其签订框架协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获客方式是否会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3）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行业周期性、核心竞争力、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主要客户资源、产能利用率、汇率波动、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分产品或服务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与收入是否匹配、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5）结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2023 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6）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第三方回款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7）结合具体贸易模式，说明各项境内、境外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调节验收、签收时点跨期调整收入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相关规定，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相关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人员银行流水的核查情况；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 12 月 20 日，欧曙辉、钰烯集团与浙创启智、华桐恒鑫、象山经开、燕创象商、象山弘成、戴梦夏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2）2024 年 1 月，公司与欧曙辉、钰烯集团及浙创启智、华桐恒鑫、象山经开、燕创象商、象山弘成签订《关于浙江钰烯腐蚀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3）根据终止

协议，自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特殊条款中的除上市承诺及回购条款外均自动终止；自公司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并获得正式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起，特殊投资条款中的上市承诺及回购条款自动终止；（4）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聚才合创中梁云等 36 名合伙人及股东冯强、鞠鹤、对联益、孙洋自、徐会盛、张昭、周龙的限制性股权回购条款暂未解除。

请公司补充：（1）说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是否包含公司，列明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2）披露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披露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4）说明公司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的原因，该部分员工的选定标准及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指定第三方是否包含公司。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环保及超产能生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生产防腐防护功能性材料事项，公司部分产品存在超批复产能生产等情形。

关于超产能生产。请公司补充：（1）以表格形式列明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超产能情况，项目收入、利润占公司收入、利润比例情况，环保手续办理情况及进展；（2）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目前仍处于违规状态，公司的整改规范情况及规范措施的有效性，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论证公司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法律后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项目验收公示及后续程序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关于生产经营。（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3）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

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环保事项。（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2）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

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01%、30.09%和 32.20%，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报告期各期，外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1%、31.23%、34.71%，内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3%、27.63%、26.74%，差异较大；（3）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具备可比性，故无法进行产品毛利率比较。

请公司补充：（1）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2）结合各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3）量化分析报告期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针对现有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法进行毛利率比较的情况，进一步选取合适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说明选取的合理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58.41 万元、11,680.93 万元和 10,844.6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广州万达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

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合计 616.95 万元。

请公司补充：（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补充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补充说明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结合客户履约能力等情况，补充说明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的转入情况，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坏账计提政策、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等，补充披露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模拟测算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上海贵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被注销；西安福诺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当年即成为公司主要供应商；上海荣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为自然人独资企业，参保人数为 1 人；（2）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90.15 万元、9,018.9 万元和 9,396.56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分别为 2,940.05 万元、4,233.72 万元，分别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32.60%、45.06%。

请公司补充：（1）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3）分析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出商品时间、对应客户、销售模式、境外销售贸易模式、期后结转情况、公司产品安装周期等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寄售商品的情形；（4）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6）补充说明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补充披露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

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报告期各期存货变动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科目跨期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416.06 万元、532.18 万元、584.99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3,300.02 万元、1,616.88 万元、287.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34.44 万元、1,920.87 万元、1,140.64 万元；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348 万元。

请公司：（1）按照各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与非关联方交易的具体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情况，补充披露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如不公允，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2）补充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出发生的原因及款项偿还情况，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及利息的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及合理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及利息合理性（若构成资金占用，说明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措施及有效性、未来是否有持续发生的风险；（3）模拟测算资金拆入所涉利息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1）个人卡收款，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59.80 万元、76.02 万元；（2）报告期，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3）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华昱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4）报告期，公司存在现金收付款的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涉及资金体外循环，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形是否再次发生；相关个人账户是否已注销；（2）公司票据不规范行为涉及的具体主体、金额，公司是否承担兑付责任，相关票据期后的兑付情况，涉及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说明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承担机制，是否被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报告期内转贷涉及的累计金额及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转贷事项及内部控制有效性；（4）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効性及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其他事项

(1)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曾于 2016 年 8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 1 月终止挂牌。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或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摘牌期间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摘牌期间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①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等情况；②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2)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时林利与外资股东香港 YUXI 两名股东。公司股东象山经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投资入股公司时未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手续。请公司补充：①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公司设立时曾涉及外资股东，公司所从事业务是否涉及外商禁入或限制类业务，是否存在针对外商企业的特殊规定；外资股东的现汇资金来源，外汇进出是否均符合当时的外汇管理规定，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当时的外商投资管理规定；③结合公司历次企业形式变更及股权变动情况，说明公司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和企业

形式变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曾享受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补缴税款情形，税务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④公司股东象山经开国资入股合法合规性，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或替代性文件，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

请主办券商、律师：①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②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③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④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⑤对国有股权、外资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 8 月，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权的方式向柯碧灵、鞠鹤、孙洋自、万励、刘严强、冯强、连联益、方永松、张昭、徐会盛、梁云、欧如杰、蒋亚娥、周龙、戴慰慰及聚才合创（持股平台）中的员工实施激励。请公司补充披露：①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②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④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⑤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②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②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③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4)关于公司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 **Jennings Anodes UK** 的股权比例为 55%，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设立多家境内及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补充说明相关投资的投资背景，说明其余股东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收购价格是否公允，收购程序是否合规；④结合持股比例、对 **Jennings**

Anodes UK 生产、经营、内部管理等方面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 Jennings Anodes UK，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⑤补充说明 Jennings Anodes UK 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并说明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⑥结合联营企业经营情况、销售模式、销售款结算及销售佣金、终端客户情况等，补充说明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况；⑦设立多家子公司的原因，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子公司取得方式、实际主营业务情况，资产、负债、技术、人员分布情况，分别按母公司、子公司补充披露主要产品的分部信息，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⑧子公司参股股东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镭纳涂层及公司子公司镭纳工程（以下合称镭纳涂层）主营业务均涉及防腐蚀功能性涂料工程施工，公司副总经理刘严强对外投资持有北京碧海舟腐蚀防护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重合。请公司补充：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镭纳涂层存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及价格公允性；②说明公司与镭纳涂层是否存在同业

竞争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并从制造工艺、应用领域、客户供应商范围及竞争方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比重等方面说明相关产品的相似性、差异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存在，详细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做出的未来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公开承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同业竞争核查、规范要求对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同业竞争规范的措施是否具备可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非经常性损益。2022 年度，公司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2,323.8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非经常性损益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款项性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申报文件显示，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02.90 万元、2,925.49 万元和 3,602.23 万元；②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60.17 万元、225.53 万元和 1,906.69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产能利用率及经营情况，补充说明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③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④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⑤补充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报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外协加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情况。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公司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516.27万元、1,625.79万元和220.12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6%、5.67%和1.51%。请公司说明：①外协商的选取标准及合作历史、采购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②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是否对外协加工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股东自愿限售的原因、全部股东限售股份计算依据及准确性；②公司控股股东钰烯集团是否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专为投资公司设立的控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欧曙辉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通过钰烯集团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③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说明宁波股交挂牌或培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适用绿色通道申报挂牌的相关条件，在宁波股交挂牌或培育期间股权转让、融资交易、信息披露等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

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